

7. Murray v. United States

487 U.S. 533(198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未要求因為先前警方非法進入私人宅地的行為，而必須將依據與該非法進入全然無關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私人宅地進行搜索所查獲的系爭證據予以排除。

(The Fourth Amendment does not require the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initially discovered during police officers' illegal entry of private premises, if that evidence is also discovered during a later search pursuant to a valid warrant that is wholly independent of the initial illegal entry.)

A.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適用於先前警方非法搜索時已發現，但是警方事後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的證據。被告主張，若允許將該法則適用在先前警方非法搜索時發現的證據，而不是將其適用限制在之後的合法搜索，將會鼓勵警方習慣未持搜索令即進入私人住宅，是沒有依據的。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permits the introduction of evidence initially discovered during,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n unlawful search, but later obtained independently from lawful activities untainted by the initial illegality. There is no merit to petitioners' contention that allowing the doctrine to apply to evidence initially discovered during an illegal search, rather than limiting it to evidence first obtained during a later lawful search, will encourage police routinely to enter premises without a warrant.)

B. 雖然探員非法進入貨倉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但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也同樣得知貨倉內有大麻。如果探員是因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而並非是因先前探員非法進入貨倉的行為得知貨倉內有大麻，「獨立消息來源」法則允許適用於該證詞。同樣的分析適用於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所查獲裝有大麻的貨物證據。

(Although the federal agents' knowledge that the marijuana was in the warehouse was assuredly acquired at the time of the unlawful entry, it was also acquired at the time of entry pursuant to the warrant, and if that later acquisition was not the result of the earlier entry,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allows the admission of testimony as to that knowledge. This same analysis applies to the tangible evidence, the bales of marijuana.)

關 鍵 詞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 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毒樹果學說); the inevitable discovery rule (證據必然發現法則); the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derivative evidence (衍生證據); the illegal evidence-gathering activity (非法蒐證行為); warrant-authorized search (逮捕令授權的搜索)。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於 *Segura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本院裁決聯邦地方法院無須因為先前警方非法進入私人

宅地的行為，而必須將依據與該非法進入全然無關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私人宅地進行搜索所查獲的系爭證據予以排除。在這兩個合併審理的案

件中，本院必須裁決以下爭議：警方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的系爭證據，是否因為先前警方非法進入私人宅地時，已一目了然地看到該系爭證據，而必須被排除。

這兩個案件都是因為上訴人 Michael F. Murray 與 James D. Carter 及其他共犯共謀持有與散佈非法毒品而起。根據線民提供的線報，聯邦探員已對上訴人 Murray 及其共犯進行跟監。於 1983 年 4 月 6 日大約 1 時 45 分時，聯邦探員看到 Murray 與 Carter 分別駕駛一輛卡車與一輛綠色的露營車，進入一處位於波士頓南方的貨倉。當兩位上訴人於約 20 分鐘後將卡車與露營車駛出貨倉時，負責監視的探員看見在貨倉內有兩個人，與一輛裝配有個深色長型貨櫃的牽引機拖車。Murray 與 Carter 之後將卡車與露營車轉交給其他共犯駕駛，聯邦探員隨後跟蹤駕駛卡車與露營車的其他共犯並將他們逮捕，且那兩輛車被警方合法地扣押後均被發現裝有大麻。

在得知卡車與露營車裝有大麻後，前來貨倉支援的其他探員強行進入貨倉，發現貨倉裡面空無一人，但看到數個由粗麻布包裹的貨物，並從中搜出大麻。

探員們並沒有扣押這些貨物便離開貨倉，且在取得搜索令前未再進入貨倉，而是在貨倉周邊持續監視貨倉。在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時，探員們並未提到先前他們曾非法進入貨倉，也沒有依據與該非法進入貨倉所看到的結果來聲請搜索令。當探員於距離他們非法進入貨倉約 8 小時後的晚間 10 時 40 分取得搜索令，探員們立即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並扣押 270 個裝有大麻的貨物與記載有該批大麻欲交付之顧客名單的小冊子。

兩位上訴人在審判前提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將探員於貨倉內發現的大麻證據排除的聲請。聯邦地方法院駁回了上訴人的聲請，並拒絕了兩位上訴人主張探員向治安法官隱瞞先前他們曾非法進入貨倉，才得順利取得搜索令，因此該搜索與探員的非法行為有關而無效的抗辯。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也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Murray 與 Carter 便分別向本院申請移審令，本院決定合併受理這兩個案件。

判 決

撤銷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

院的判決，兩個合併審理的案件，併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以符本判決意旨。

理 由

證據排除法則禁止法院採納警方於非法搜索中所扣押的具體證據，也禁止法院採納與警方於非法的搜索中所得知之資訊有關的證詞。此外，證據排除法則亦禁止法院採納警方因非法搜索所獲得之證據而衍生取得的具體證據或相關證詞，但是如果警方的非法行為與發現證據之間的關聯性非常薄弱，致使該證據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的毒性被稀釋，則該證據不會被排除。

隨著證據排除法則的發展，本院也同時制定「獨立消息來源」法則。該法則已被適用於警方因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5條或第6條所取得的證據。本案的爭議與「獨立消息來源」法則的適用範圍有關。兩位上訴人主張「獨立消息來源」法則僅適用於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初次查獲的證據。檢方則主張「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亦適用於先前警方非法搜索時已發現，但是警方事

後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的證據。本院認為先例或公共政策都較支持檢方的論點。

本院的先例曾對「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作出廣義與狹義的解釋。在廣義解釋方面，經由未因先前警方非法蒐證行為而被沾染毒性之合法方式所取得的所有證據，皆被視為是依據獨立消息來源所取得的證據。因此，當警方因非法進入私人宅地而得知事實X與事實Y，但警方也已由其他管道得知事實Z，則法院可以採納事實Z，因為事實Z是警方經由「獨立消息來源」所取得的事實證據。這是本院於 *Segura v. United States* 一案對「獨立消息來源」法則所作的廣義解釋。在 *Segura v. United States* 案中，探員們非法進入被告的公寓並待在公寓裡，直至探員取得搜索令。於該案中，本院並未裁決法院是否可以採納探員們非法進入被告公寓並待在公寓時所發現的證據，但本院於該案中裁決，法院可以採納警方在執行合法且未被沾染毒性之搜索令時初次查獲的證據，因為該證據是依據「獨立消息來源」所發現的證據。

然而，「獨立消息來源」法

則的原始解釋較為狹義。「獨立消息來源」法則原本是適用於被告欲將下述背景下之特定類別證據排除的情況：先前警方非法行為所取得的證據與警方在執行合法且未被沾染毒性之搜索令時所查獲的證據相同。以上述所舉的例子而言（當警方因非法進入私人宅地而得知事實 X 與事實 Y，但警方也已由其他管道得知事實 Z），是指經由「獨立消息來源」所取得的事實 X 與事實 Y。本院曾在 *Silverthorne Lumber Co. v. United States* 案中陳述：禁止法院採納以非法方式取得之證據為呈堂證據的證據排除法則，其真意不只是該項證據不得被法院採納為證明被搜索人有罪的呈堂證據，而是應該完全不得利用該項證據。當然這並不代表因非法搜索而得知的事實完全無法利用，假如對該事實的知悉是得自於獨立消息來源，則該事實如同其他事實一樣仍可被採納為證據。

如同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所注意到的，在適用「獨立消息來源」法則的典型情況中，如果警方非法行為所取得的證據，也可以經由獨立消息來源所取得時，該項證據就會被視為是合法取得的證據。本院最近將上

述對「獨立消息來源」法則的解釋，適用於與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之律師協助辯護權有關的 *Nix v. Williams* 一案。在該案中，警方是在被告沒有律師在場協助所為的「偵訊」（即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刑事被告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中取得使被告入罪的陳述，警方依據被告的陳述而尋獲小女孩的屍體。在該案中，警方並未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尋獲小女孩的屍體，因此「獨立消息來源」法則在該案並不適用。不過本院認為，關於棄屍地點及小女孩屍體狀況的證據仍得以被採納，因為當時搜尋行動正在進行，若非搜尋行動因被告同意帶領警官們到小女孩屍體所在處而中止，小女孩的屍體必然會被搜尋小組尋獲。這個「證據必然發現」法則在適用於先前警方非法行為所取得的證據時，肯認了「獨立消息來源」法則的合法性，因為如果採納若非搜尋行動中止必然會被搜尋小組尋獲之關於棄屍地點及小女孩屍體狀況的證據，卻排除屬「獨立消息來源」之搜尋行動持續進行而尋獲的小女孩屍體證據，是毫無道理的。「證據必然發現」法則與其明確的適用要件，事實上是從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衍生而來的另一個法則：既然先前警方非法行為所發現的證據若經由獨立消息來源取得時便可被採納，則該項證據若其必然會被警方發現時，也應被採納。

將本院上述所言適用於本案：先前探員非法進入貨倉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但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也同樣得知貨倉內有大麻。如果探員是因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而並非是因先前探員非法進入貨倉的行為得知貨倉內有大麻，則沒有理由不能適用「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以採納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的相關證詞。以證據排除法則排除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的相關證詞，將置警方與社會於較警方無違法情事發生（先前探員非法進入貨倉的行為）時更不利的地位。

本院認為也沒有理由不能適用「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以採納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所查獲裝有大麻的貨物證據。排除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所查獲裝有大麻的貨物證據，與排除在 *Nix v.*

Williams 案中屬「獨立消息來源」之搜尋行動持續進行而尋獲的小女孩屍體證據，是同樣毫無道理的。

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對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毒性的具體證據，及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毒性的相關證詞，加以區分。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一旦具體物件被警方非法扣押，就必須歸還物主後，才能再度扣押。然而本院卻認為，再度扣押已被警方非法扣押的具體證據，與再度得知警方於非法搜索中所得知的資訊，是同樣可能的。「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並非建立在如此形而上的分析，而是建立在認為檢方雖然不應該從其自身的非法行為中獲益，也不應該被置於比警方無任何不法行為時更加不利之地位的公共政策上。只要是後來警方的合法扣押，是真正與先前警方的非法行為獨立區隔，則沒有理由不能適用「獨立消息來源」法則。

因此，本案的根本問題在於，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貨倉所進行的搜索，是否為取得本案系爭證據（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的相關證詞，及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

貨倉搜索時，所查獲裝有大麻的貨物證據)的獨立消息來源？若探員是因為非法進入貨倉時搜出大麻，才驅使其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或探員將其在非法進入貨倉時取得的相關資訊告知治安法官，進而影響治安法官核發搜索令的決定，則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貨倉所進行的搜索，就不是取得本案系爭證據的獨立消息來源。聯邦地方法院發現探員並未將其非法進入貨倉的行為告知治安法官，且探員並未將其非法進入貨倉時取得的相關資訊載明在搜索令的聲請書上。然而，聯邦地方法院並未明確發現探員是因為非法進入貨倉時搜出大麻，才驅使其向治安法官聲

請搜索令。聯邦地方法院確實認定探員非法進入貨倉的部分理由，是為了保全重要證據，因此可推論探員在非法進入貨倉前，已計畫向治安法官申請搜索令以取得重要證據。但是該項推論不足以作出聯邦地方法院已認定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貨倉所進行的搜索，為取得本案系爭證據之獨立消息來源的結論。

因此，本院撤銷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且指示該法院將這兩個合併審理的案件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並依本判決意旨來決定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貨倉所進行的搜索，是否為取得本案系爭證據的獨立消息來源。